《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信仰同一宗教不同派别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六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与本行政区域宗教事务管理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和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宗教领域信用建设，引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诚实守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宗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宗教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民政部门应当将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章程，根据章程开展活动并履行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管理和教务活动。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增强信教公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教育和引导信教公民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十四条** 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本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全省性宗教团体选派的宗教留学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二）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院校学生；

（三）派往的国家必须同我国有正常外交关系；

（四）接收机构是对我国友好的团体、组织或院校等。

全省性宗教团体接收的外国留学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经过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者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六条** 设立宗教院校，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七条** 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宗教院校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制定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保障其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办学质量，接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审批核定的招生对象、范围、学制和规模进行招生，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宗教院校应当持国家宗教事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报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报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招收外省籍学员或者聘用外省籍教员的，应当征得来源地和本省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

**第二十三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寺观教堂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下简称固定处所)。

本省寺观教堂与固定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全省统一的标识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将宗教活动场所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移民搬迁、旧城改造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固定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完工后，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未履行登记手续的，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固定处所的，报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异地重建的宗教活动场所经依法登记开放后，原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停止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新建、扩建、异地重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其建筑物应当体现中国传统风格或者地方特色。

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已注销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现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管理，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宗教活动场所内使用的燃香类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倡导安全燃香和文明敬香。

宗教活动场所内有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负责文物安全及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景区的，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 需购买门票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游览参观点，应当对下列人员免收门票：

（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工作人员；

（二）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的教职人员；

（三）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持有居士证、皈依证等宗教类证件的信教公民。

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不得妨碍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得伤害信教公民的宗教感情。

公民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不同派别之间的争论。

**第三十九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临时活动地点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协调布局。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同一宗教的活动场所能够满足信教公民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不得指定该宗教的临时活动地点。

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临时活动地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二）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三）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四）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

（五）举办宗教教育培训；

（六）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

（七）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八）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以依法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全国性宗教团体统一印制的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四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提高综合素质。

**第四十三条** 藏传佛教活佛的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寻访、认定活佛转世灵童。

藏传佛教活佛的传承继位，不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四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1.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宗教教职人员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省内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跨州（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经拟任用该教职人员的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双方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跨州（市）、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经所在地和前往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宗教活动安全进行管理，制定宗教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拟邀请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参加大型宗教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五十一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主办方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活动场所的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组织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避免对生态环境和人身安全造成危害。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和敛财，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向省出版行政部门申请核发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使用。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本省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省、州（市）、县（市、区）伊斯兰教协会协助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共同做好朝觐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

**第五十五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六）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归还。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禁止利用宗教从事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干涉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设立经营性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其业务主管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院校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六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资金存入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账户。

经批准设立但正在筹备期间的宗教活动场所，其筹备组织应当在银行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将资金存入个人账户。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设立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和慈善募捐。申请成立慈善组织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 违反规定在建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的；
2. 违反规定开展放生活动的；
3. 违反规定设立经营性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的。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经营管理、出版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文化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